108 年度憲二字第 200 號宋文志聲請案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一、本件事實

本件聲請人先後因販賣三級毒品罪、毒品防制條例等罪,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,於送監執行中,又被發覺其於犯上開毒品案件等罪前,曾因分別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罪等罪,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逾5年,再犯上開毒品案件等罪,檢察官認聲請人為累犯,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本刑至2分之1,故依刑法第48條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聲請裁定更定其刑,並分別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7號刑事裁定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59號刑事裁定,更定其刑確定。

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公布釋字第 775 號解釋,宣告刑法第 48 條前段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,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同失效。本件聲請人旋依據本件解釋,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,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08 年5 月 20 日台秋 108 非 1000 字第 1089906136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,認聲請人之聲請,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,礙難辦理。

聲請人因此認其權利有受侵害之疑義,依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。

本席贊同多數意見之不受理決議,但仍有不得不言者, 爰提出本協同意見。

二、本件聲請程序要件問題之探討

(一) 聲請解釋客體之認定

本件聲請人於其聲請書之主旨,雖未具體指出其認有違憲疑義之法律或命令為何,然由聲請人聲請書所陳:

應可推知聲請人所指摘違憲之法令,係本院釋字第 775 號 解釋之效力範圍問題,故應可認本聲請意旨係就上開解釋聲 請補充解釋。

(二)確定終局裁判之欠缺

多數意見認為,本件聲請案之所以應不受理之理由,乃 「系爭函並非法院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解釋」,故認 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: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『確定終局裁判』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」之要件不符。

本席原則上同意上述見解,惟或可進一步提出討論者, 乃類似本件聲請人之情形,除透過非常上訴之途徑請求救濟 外,是否尚可透過一般訴訟途徑,取得一有適用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?若無,則與聲請人類似情形之人民 (即曾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人,而該裁判所依據之法令嗣後經 宣告違憲),是否根本上即無聲請釋憲之可能?

三、本件聲請案之實體問題

本件聲請案所涉及之實體問題為: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 為違憲,且應立即失效時,非該解釋之聲請人,但亦曾經遭 法院適用上述(嗣後始經宣告為違憲)法令,為刑事終局確 定不利益裁判之當事人,得否持該解釋請求救濟?

就現制而言,依釋字第 188 號、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,本院解釋原則上係向將來生效¹,在本院解釋係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之情形,僅原因案件之聲請人,始得例外持該解釋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²。

上開現制,固有其兼顧法安定性、避免過度衝擊法秩序

¹本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文:「本院.....所為之解釋,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,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。」

²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第 2 段: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,對聲請人據 以聲請之案件,亦有效力。」;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:「.....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,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 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,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,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 之理由.....。」

之考量,惟在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,且著重實質正義之刑事案件上,是否適合與其他民事、行政案件同等看待³,致雖同為受違憲法律不利益刑事裁判之人,卻僅因非解釋之聲請人,即應在該法律被宣告違憲之後,仍須繼續受違憲法律之非難與處罰?

況且,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,並已定於111年1月4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:「(第1項)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,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。(第2項)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,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,提起非常上訴。」4使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之憲法法院判決(即相當於現制下之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之本院解釋),其效力亦擴及至類似案件之刑事確定裁判當事人5。

四、結語

綜上,本席認為,在前述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前,若有 類似本件之其他聲請案,且符合大審法所定受理要件者,本 院應予受理,並就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

³ 本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之原因案件,分別為民事訴訟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。

⁴ 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亦係以考量刑事案件所著重者為實質正義為出發,該立法理由謂:「刑事確定裁判重在實質正義,於此理念下,沒有人可以被強制加諸一個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之刑罰的非難,允宜有特別規定,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。爰於本項規定,就已確定之刑事裁判,檢察總長如認確定裁判係依此違憲規定作成者,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,提起非常上訴。」

⁵ 此種立法模式,亦受國內學者支持,參閱吳信華,「憲法訴訟法」草案評析,收錄於氏著《憲法訴訟專題研究(一)—訴訟類型》,2009年10月,497-498頁。

為補充解釋,以填補受違憲法律不利益刑事確定裁判當事人(至憲法訴訟法施行日止)人權保障上之空窗,盡憲法守護者之責!